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-身心障礙組
「視覺障礙」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眼科學	必	2
	定向行動	必	2
	視多障教育	選	2
	點字與視覺輔具	必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必	2
	視覺障礙教學實習	必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應修 4 學分，必修 2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視覺障礙】課程。			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-身心障礙組
「聽力與語言」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聽力學	必	2
	手語	必	2
	手語(進階)	必	1
	聽能與說話訓練	必	2
	聽覺障礙輔助科技	選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必	2
	聽覺障礙教學實習	必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必修 4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聽覺障礙】、 【溝通障礙】 課程。			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-身心障礙組
「情緒與行為」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38010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必	2
	社會技能訓練	必	2
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必	2
	自閉症	選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	必	2
	情緒行為障礙教學實習	必	2
	自我防衛與安全教育	選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 8 學分，必修 4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應修 4 學分，必修 2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情緒行為障礙】、 【特殊教育導論】課程。			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-身心障礙組
「輔助科技」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811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	肢體障礙輔助科技	必	2
	點字與視覺輔具	必	2
	聽覺障礙輔助科技	選	2
	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選	2
教育實務與實習	溝通障礙輔助科技與實作	必	2
	電腦輔助教學	必	2
1.本需求專長課程應修 12 學分。 2.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」類課程，應修學分數 8 學分，必修 6 學分。 3.「教育實務與實習」類課程，應修學分數 4 學分，必修 2 學分。 4.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特殊教育導論】 課程。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倍
電 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9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新增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『聽力與語言』需求次專長」及修正「特殊教育學校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(國小階段)」課程、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註記『視覺障礙』與『輔助科技』需求次專長」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5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08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自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09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」；另請將本部同意備查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爾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報部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0001238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倍
電 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8010號
達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新增「特殊教育學校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（國小階段）」課程及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—『情緒與行為』、『視覺障礙』、『輔助科技』與『聽力與語言』需求專長」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3月15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0377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視覺障礙」及「輔助科技」需求次專長課程同意備查、「特殊教育學校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（國小階段）」課程請刪除「聽力與語言」次專長課程後同意備查，適用對象為「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」；另請將本部同意備查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「聽力與語言」次專長課程，請將「手語進階」課程列為必修，以符手語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之規範，並重新檢視整體課程規劃，修正後另案函報110學年度適用之課程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轉